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142號

聲 請 人 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毅剛

相 對 人 羅律煌

相 對 人 欣偉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勤

相 對 人 興家昌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欣偉傑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謝孟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3 止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06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1142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提示日
001	112年3月9日	25,00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1月21日
002	112年3月9日	20,000,000元	未記載	